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93-2號

電話：(02)26553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7~4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5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55~56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世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16,356	26	\$ 1,375,257	2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795,475	25	2,039,002	4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5,227	-	3,6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八)	316,229	10	220,71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785	-	2,04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5,882	-	7,702	-
130X	存貨(附註九)	405,682	13	447,897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1,700	-	2,21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5,148	-	2,1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54,484</u>	<u>74</u>	<u>4,100,704</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七)	11,700	-	38,6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五)	792,028	25	804,150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一)	11,293	-	11,348	-
1780	無形資產	154	-	2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4,023	1	21,2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13,083	-	18,6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2,281</u>	<u>26</u>	<u>894,223</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96,765</u>	<u>100</u>	<u>\$ 4,994,9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 713	-	\$ 65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三)	173,183	5	173,83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536	-	9,263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146,477	5	145,79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6	-	35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0,614	1	55,96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七)	50,143	2	104,759	2
2310	預收款項	13,294	-	19,3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3,419	-	3,2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2,395</u>	<u>13</u>	<u>513,213</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9,621	-	3,3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721</u>	<u>-</u>	<u>3,43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22,116</u>	<u>13</u>	<u>516,650</u>	<u>1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31	1,000,000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0,464	32	959,259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726,929	23	2,493,704	5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37,393</u>	<u>55</u>	<u>3,452,963</u>	<u>69</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737,393</u>	<u>86</u>	<u>4,452,963</u>	<u>8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七及二一)	<u>37,256</u>	<u>1</u>	<u>25,314</u>	<u>1</u>
3XXX	權益(附註十七及二一)	<u>2,774,649</u>	<u>87</u>	<u>4,478,277</u>	<u>9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96,765</u>	<u>100</u>	<u>\$ 4,994,9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楊筑婷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五)				
4111	銷貨收入	\$ 1,920,217	100	\$ 2,638,85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744</u>	-	<u>1,723</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16,473	100	2,637,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六、 十八及二五)	<u>1,346,786</u>	<u>70</u>	<u>1,644,146</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569,687</u>	<u>30</u>	<u>992,981</u>	<u>38</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十八 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46,190	8	142,767	5
6200	管理費用	62,753	3	66,5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5,521</u>	<u>6</u>	<u>115,40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4,464</u>	<u>17</u>	<u>324,701</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245,223</u>	<u>13</u>	<u>668,280</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及 二五)	39,533	2	58,9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十八)	<u>79,803</u>	<u>4</u>	<u>(77,713)</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9,336</u>	<u>6</u>	<u>(18,73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64,559	19	649,54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73,617</u>	<u>4</u>	<u>133,226</u>	<u>5</u>
8200	淨 利	<u>290,942</u>	<u>15</u>	<u>516,317</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	(\$ 1,67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0)	-	97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	-	(1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3)	-	(860)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90,909	15	\$ 515,457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4,741	15	\$ 512,055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6,201	-	4,262	-
8600		\$	290,942	15	\$ 516,317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4,708	15	\$ 511,195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6,201	-	4,262	-
8700		\$	290,909	15	\$ 515,457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85		\$ 5.12	
9850	稀 釋	\$	2.81		\$ 5.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楊筑婷





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期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資產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七)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73,519	(73,519)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700,000)	-	(700,000)	-	(700,000)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03)	(3,603)
M5	實際處分子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	-	-	(127)	-	(127)	3,930	3,803
D1	102 年度淨利	-	-	512,055	-	512,055	4,262	516,31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13	(1,673)	(860)	-	(86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12,868	(1,673)	511,195	4,262	515,45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	959,259	2,493,704	-	4,452,963	25,314	4,478,277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51,205	(51,20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292)	(4,292)
M5	實際處分子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	-	-	(278)	-	(278)	10,033	9,755
D1	103 年度淨利	-	-	284,741	-	284,741	6,201	290,94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3)	-	(33)	-	(3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4,708	-	284,708	6,201	290,90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	\$ 1,010,464	\$ 726,929	\$ -	\$ 2,737,393	\$ 37,256	\$ 2,774,6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楊筑峰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64,559	\$ 649,5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15,017	18,632
A20200	攤銷費用	283	607
A20300	呆帳費用	-	2,000
A21200	利息收入	(28,315)	(36,68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14,854	(1,45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7)	(1,7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29,519)	17,6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56)	600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5,511)	56,9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8)	1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20	(7,530)
A31200	存 貨	27,361	7,089
A31230	預付退休金	(243)	2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53)	12,940
A32130	應付票據	63	638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51)	(54,9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27)	(14,9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685	97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3)	94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54,616)	54,835
A32210	預收款項	(6,037)	(18,3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	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9,488	687,3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488)	(190,7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000</u>	<u>496,5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0,107	69,87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93,285)	(4,357,9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3,368,582	\$ 3,902,8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0)	(3,770)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85)	(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15	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93	(1,6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5)	(3,65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8,315</u>	<u>36,68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06,977</u>	<u>(357,6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2,000,000)	(700,0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9,755	3,80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292)	(3,6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4,527)</u>	<u>(699,8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649</u>	<u>(25,17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58,901)	(586,0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5,257</u>	<u>1,961,2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6,356</u>	<u>\$ 1,375,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楊筑婷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規定於 85 年 6 月設立。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 94 年 8 月起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監視防盜系統(攝像器、四分割、圖像傳輸器材及週邊控制器材及配件)、家庭防盜系統及自動撥號器、門禁管制系統(刷卡系統、電視對講機、指紋辨視系統、車道管制系統)製造、安裝、銷售及進出貿易業務。
- (二)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 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發售及投標業務。
- (四)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發電、輸電、配電製造業。
- (七)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及輸入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

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合併公司於編制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合併公司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

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樵屋國際)	半導體零組件代理	88.74%	92.05%	分別於103年及102年8月出售部分持股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

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係包括商品、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分別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

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

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66	\$ 5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8,045	217,26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387,745</u>	<u>1,157,430</u>
	<u>\$ 816,356</u>	<u>\$ 1,375,257</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70%-0.94%	0.87%-1.00%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到期日一年以內）	<u>\$ 795,475</u>	<u>\$ 2,039,002</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到期日一年以上）	<u>\$ 11,700</u>	<u>\$ 38,600</u>

(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0.94%-1.40%	0.90%-1.36%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228	\$ 3,672
減：備抵呆帳	<u>1</u>	<u>1</u>
	<u>\$ 5,227</u>	<u>\$ 3,671</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	\$325,206	\$229,695
減：備抵呆帳	<u>8,977</u>	<u>8,977</u>
	<u>\$316,229</u>	<u>\$220,718</u>
<u>其他應收款</u>	<u>\$ 5,882</u>	<u>\$ 7,702</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商品銷售，除預收貨款交易外，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審查表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所使用之內部信用評等審查表之評等結果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已逾期之應收帳款，認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貨物問題而收款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2,352 仟元，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2,352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 103 年度未從事應收帳款讓售交易，102 年度應收帳款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862	\$ 1,862	\$ 0	(註)	40,000 仟元 (循環使用)

註：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出售合約，惟並未向金融機構預支價金。

設定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委外廠商代墊保險費及其他零星應收款項。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89,063	\$114,760
在 製 品	10,651	2,579
原 料	234,341	286,205
商 品	71,627	44,353
	<u>\$405,682</u>	<u>\$447,897</u>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854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57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513,789	\$ 313,935	\$ 17,186	\$ 975	\$ 5,411	\$ 44,102	\$ 895,398
增 添	-	-	-	-	-	3,770	3,770
處 分	-	-	-	-	-	(314)	(314)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2,056	-	-	2,178	4,23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13,789</u>	<u>\$ 313,935</u>	<u>\$ 19,242</u>	<u>\$ 975</u>	<u>\$ 5,411</u>	<u>\$ 49,736</u>	<u>\$ 903,088</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0,766	\$ 10,045	\$ 622	\$ 2,328	\$ 36,916	\$ 80,677
處 分	-	-	-	-	-	(314)	(314)
折舊費用	-	6,144	3,104	85	1,172	8,070	18,57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910</u>	<u>\$ 13,149</u>	<u>\$ 707</u>	<u>\$ 3,500</u>	<u>\$ 44,672</u>	<u>\$ 98,938</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513,789</u>	<u>\$ 283,169</u>	<u>\$ 7,141</u>	<u>\$ 353</u>	<u>\$ 3,083</u>	<u>\$ 7,186</u>	<u>\$ 814,72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513,789</u>	<u>\$ 277,025</u>	<u>\$ 6,093</u>	<u>\$ 268</u>	<u>\$ 1,911</u>	<u>\$ 5,064</u>	<u>\$ 804,150</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513,789	\$ 313,935	\$ 19,242	\$ 975	\$ 5,411	\$ 49,736	\$ 903,088
增 添	-	-	90	-	300	1,380	1,770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602	-	-	468	1,07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3,789</u>	<u>\$ 313,935</u>	<u>\$ 19,934</u>	<u>\$ 975</u>	<u>\$ 5,711</u>	<u>\$ 51,584</u>	<u>\$ 905,928</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6,910	\$ 13,149	\$ 707	\$ 3,500	\$ 44,672	\$ 98,938
折舊費用	-	6,144	2,584	73	1,304	4,857	14,96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054</u>	<u>\$ 15,733</u>	<u>\$ 780</u>	<u>\$ 4,804</u>	<u>\$ 49,529</u>	<u>\$ 113,90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13,789</u>	<u>\$ 270,881</u>	<u>\$ 4,201</u>	<u>\$ 195</u>	<u>\$ 907</u>	<u>\$ 2,055</u>	<u>\$ 792,028</u>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0 至 53 年
機 器 設 備	5 至 6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1 至 6 年
其 他 設 備	1 至 6 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11,293</u>	<u>\$ 11,34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103 及 102 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皆為 55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性不動產交易市場證據進行評價，公允價值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31,289</u>	<u>\$ 31,348</u>

十二、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 付 款	\$ 5,131	\$ 2,169
其 他	<u>17</u>	<u>26</u>
	<u>\$ 5,148</u>	<u>\$ 2,195</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518	\$ 993
存出保證金	219	5,512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六）	<u>12,346</u>	<u>12,143</u>
	<u>\$ 13,083</u>	<u>\$ 18,648</u>

其他係暫付款項等。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713</u>	<u>\$ 650</u>
<u>應付帳款—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173,183</u>	<u>\$173,834</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879	\$ 64,82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64,850	61,453
應付退休金、勞健保、勞務 費及其他費用等	<u>17,748</u>	<u>19,516</u>
	<u>\$146,477</u>	<u>\$145,792</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3,329	\$ 3,234
暫收款項	<u>90</u>	<u>23</u>
	<u>\$ 3,419</u>	<u>\$ 3,257</u>

十五、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 準備	<u>\$ 50,143</u>	<u>\$104,759</u>

(一) 本公司承租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廠房於 97 年 1 月 5 日火災案，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本公司損害賠償及利息，第一審本公司全部勝訴，第二審由台灣高等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以 99 年度重上字第 292 號判決命本公司應給付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損害賠償及利息，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先行估列相關負債準備，本公司不服該判決，經提起第三審上訴，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由最高法院駁回而定讞。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 5 日支付藍天電腦公司賠償款及利息費用。

(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訴請陞泰公司損害賠償及利息，第一審原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能證明損害金額及因果關係，全案遭法院駁回，本公司全部勝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民事 99 年重上字第 616 號），經雙方協商後已達成訴訟上和解；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裁定和解成立。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和解法律程序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已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三)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位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訴請陞泰公司給付損害賠償及利息，第一審本公司部分爭點判敗訴應如數給付。但因判決漏未審酌導致火災之電線證物規格、漏未判斷藍天大樓消防設備缺失造成火災延燒十四小時之重大損害，且錯誤適用消防法等違背法令事由，本公司尚難甘服，全案上訴第二審由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保險上字第 22 號審理。惟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支付和解金，其與原帳上估列之相關賠償損失準備間差額，帳列其他利益。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樵屋國際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惟因本公司提撥足額，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於 103 及 102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	2.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	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	2.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345	\$ 30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88)	(477)
前期服務成本	<u>-</u>	<u>448</u>
	(<u>\$ 243</u>)	<u>\$ 2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	\$ 109
推銷費用	(45)	52
管理費用	(29)	31
研發費用	(<u>79</u>)	<u>80</u>
	(<u>\$ 243</u>)	<u>\$ 27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33)仟元及 813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91 仟元及 424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380)	(\$ 18,0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8,726</u>	<u>30,191</u>
預付退休金	<u>\$ 12,346</u>	<u>\$ 12,14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048)	(\$ 18,821)
利息成本	(345)	(301)
精算利益（損失）	(153)	1,074
福利支付數	<u>2,166</u>	<u>-</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6,380</u>)	(<u>\$ 18,04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0,191	\$ 29,80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88	477
精算損失	113	(95)
福利支付數	(2,166)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8,726</u>	<u>\$ 30,19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630)	(\$ 18,048)	(\$ 18,821)	(\$ 18,7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8,726	\$ 30,191	\$ 29,809	\$ 30,007
提撥賸餘	\$ 12,346	\$ 12,143	\$ 10,988	\$ 11,25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33	\$ 255	(\$ 454)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13	(\$ 95)	(\$ 250)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 0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員工紅利不低於 6%；董事酬勞不高於 1%；剩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中提撥 50% 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8,000 仟元及 55,470 仟元；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50 仟元及 2,31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按員工紅利不低於 6%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 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1,205	\$ 73,519		
現金股利	2,000,000	700,000	\$ 20.00	\$ 7.0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55,470		\$ 47,220
董事酬勞		2,310		3,300

103 年 6 月 13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474	
現金股利		\$ 1.43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	\$ 1,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1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07)	(1,787)
期末餘額	\$ -	\$ -

(四)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5,314	\$ 20,7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部分		
本期淨利	6,201	4,262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10,033	3,930
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4,292)	(3,603)
期末餘額	<u>\$ 37,256</u>	<u>\$ 25,314</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1,953	\$ 2,102
利息收入	28,315	36,681
其他	9,265	20,193
	<u>\$ 39,533</u>	<u>\$ 58,97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07	\$ 1,787
淨外幣兌換利益	53,300	27,108
賠償損失準備迴轉利益(附註十五)	28,616	-
估列賠償損失準備(附註十五)	-	(104,759)
什項支出	(2,220)	(1,849)
	<u>\$ 79,803</u>	<u>(\$ 77,71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962	\$ 18,577
投資性不動產	55	55
無形資產	283	607
	<u>\$ 15,300</u>	<u>\$ 19,23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20	\$ 6,968
營業費用	8,642	11,609
什項支出	<u>55</u>	<u>55</u>
	<u>\$ 15,017</u>	<u>\$ 18,63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191	\$ 345
研發費用	<u>92</u>	<u>262</u>
	<u>\$ 283</u>	<u>\$ 607</u>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107</u>	<u>\$ 10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289,376	\$293,20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9,916	9,500
確定福利計畫	(243)	(272)
其他員工福利	<u>8,311</u>	<u>8,98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7,360</u>	<u>\$311,9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375	\$ 93,996
營業費用	<u>219,985</u>	<u>217,967</u>
	<u>\$307,360</u>	<u>\$311,963</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8 人及 337 人。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7,483	\$ 58,50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4,183)</u>	<u>(31,395)</u>
淨損益	<u>\$ 53,300</u>	<u>\$ 27,108</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6,934	\$113,8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00	23,11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3,483</u>	<u>(3,7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617</u>	<u>\$133,22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u>\$364,559</u>	<u>\$649,5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061,975	\$110,422
永久性差異	10	(15)
免稅所得	8,432	(2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200</u>	<u>23,1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617</u>	<u>\$133,226</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7)	\$ 1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u>	<u>\$ 166</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614</u>	<u>\$ 55,96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106	(\$ 47)	\$ -	\$ 1,059
負債準備	17,809	(9,285)	-	8,524
已實現利息收入	395	(395)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15	2,525	-	4,440
	<u>\$ 21,225</u>	<u>(\$ 7,202)</u>	<u>\$ -</u>	<u>\$ 14,0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2,064	\$ 42	(\$ 7)	\$ 2,09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83	6,239	-	7,522
	<u>\$ 3,347</u>	<u>\$ 6,281</u>	<u>(\$ 7)</u>	<u>\$ 9,621</u>

10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735	\$ 371	\$ -	\$ 1,106
負債準備	8,487	9,322	-	17,809
已實現利息收入	224	171	-	3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14	(4,614)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63	(248)	-	1,915
	<u>\$ 16,223</u>	<u>\$ 5,002</u>	<u>\$ -</u>	<u>\$ 21,22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944	(\$ 46)	\$ 166	\$ 2,0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83	-	1,283
	<u>\$ 1,944</u>	<u>\$ 1,237</u>	<u>\$ 166</u>	<u>\$ 3,347</u>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26,929</u>	<u>\$ 2,493,704</u>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66,256</u>	<u>\$ 575,000</u>
	<u>103年度 (預計)</u>	<u>102年度 (實際)</u>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比例	24.78%	23.4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
子公司樵屋國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85</u>	<u>\$ 5.1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81</u>	<u>\$ 5.0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84,741</u>	<u>\$512,05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 每股盈餘之淨利	<u>\$284,741</u>	<u>\$512,055</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000	10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413</u>	<u>9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1,413</u>	<u>100,91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 6 日處分其對子公司樵屋國際之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2.05% 下降為 88.74%；於 102 年 8 月 9 日處分其對子公司樵屋國際之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3.38% 下降至 92.0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樵屋國際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取之現金對價	\$ 9,755	\$ 3,80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10,033</u>)	(<u>3,930</u>)
權益交易差額	(<u>\$ 278</u>)	(<u>\$ 127</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278</u>)	(<u>\$ 127</u>)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辦公場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26	\$ 1,010
1~5年	<u>1,050</u>	<u>540</u>
	<u>\$ 2,376</u>	<u>\$ 1,550</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未來成長性及產品發展藍圖，定義出所需廠房設備之相對應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要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規模做出整體性之資產規模規劃；最後依據合併公司產品之營運週期與現金流量之關係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103年後並無重大變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及102年度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6,356	\$ 1,375,2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含流動及非流動)	807,175	2,077,602
應收票據	5,227	3,67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16,229	220,7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5	2,047
其他應收款	5,882	7,7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00	2,21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713	650
應付帳款	173,183	173,8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36	9,263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46,477	145,7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	359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9,336	\$ 9,338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元部位之銀行存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風險利率之變動並調整利率政策，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12,145	\$ 1,076,26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12,519	2,378,20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2,125 仟元及 23,78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變動利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所導致。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維持應收帳款品質，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相關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部門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合併公司亦會使用某些信用增加工具，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信用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應收帳款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除前三大客戶外，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中，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合計數分別為100,426仟元及59,940仟元。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對個別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列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19,383	\$ 90,101	\$ 115,440	\$ 1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42,193	\$ 80,520	\$ 106,996	\$ 189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重要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32,645	\$ 45,672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45,298	\$ 101,595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 2,785</u>	<u>\$ 2,04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 4,536</u>	<u>\$ 9,26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預付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 3,116</u>	<u>\$ -</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	款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 115</u>	<u>\$ 953</u>	

(七)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 16</u>	<u>\$ 359</u>

(八) 營業租賃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房地予關係人供辦公使用，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按月或按年收取，認列租金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它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 公司	\$ 382	\$ 48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6	36
		<u>\$ 418</u>	<u>\$ 517</u>

(九) 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維修及其他服務予關係人，認列其他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 公司	<u>\$ 222</u>	<u>\$ 1,062</u>

(十)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 公司	<u>\$ 354</u>	<u>\$ 457</u>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6,032</u>	<u>\$ 21,26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及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備償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1,700	\$ 2,215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流動）	40,600	907
	<u>\$ 42,300</u>	<u>\$ 3,122</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依海關先放後稅規定開立銀行保證函 1,000 仟元。

(二) 尚有一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詳請參閱附註十五(二)說明。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830		31.66			\$	1,039,50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47		31.65				105,936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624		29.75			\$	1,030,21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67		29.52				96,431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註）。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註：陞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 99 年度清算，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大陸金額為美元 200 仟元，合併公司已申請註銷，但尚未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安全監控系統部門－安全監控系統之製造及銷售

電子材料部門－批發電子材料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安全監控系統	電子材料	總計
<u>10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44,531	\$ 671,942	\$ 1,916,473
部門間收入	<u>-</u>	<u>18,263</u>	<u>18,263</u>
部門收入	<u>\$ 1,244,531</u>	<u>\$ 690,205</u>	1,934,736
內部沖銷			(<u>18,263</u>)
合併收入			<u>\$ 1,916,473</u>
部門損益	<u>\$ 172,180</u>	<u>\$ 73,043</u>	\$ 245,223
其他收入			39,5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9,803</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64,559</u>
部門資產總額 (註)	<u>\$ -</u>	<u>\$ -</u>	
<u>10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86,583	\$ 550,544	\$ 2,637,127
部門間收入	<u>-</u>	<u>14,183</u>	<u>14,183</u>
部門收入	<u>\$ 2,086,583</u>	<u>\$ 564,727</u>	2,651,310
內部沖銷			(<u>14,183</u>)
合併收入			<u>\$ 2,637,127</u>
部門損益	<u>\$ 601,336</u>	<u>\$ 66,944</u>	\$ 668,280
其他收入			58,9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7,713</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49,543</u>
部門資產總額 (註)	<u>\$ -</u>	<u>\$ -</u>	

部門間銷貨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收入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註：因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以零列示。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仟股)	金 額
陞泰科技	基 金 群益安穩貨 幣市場基 金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流動	-	-	-	\$ -	22,070	\$ 320,000	22,070	\$ 320,107	\$ 320,000	\$ 107	-	\$ -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份額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陞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樵屋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台 灣	半導體零組件代理	\$200,556	\$208,040	13,400,000	88.74%	\$293,649	\$ 66,441	\$ 60,183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陞泰科技	樵屋國際	1	進貨	\$ 18,263	與一般交易相同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85	"	0.1%
				租金收入	1,385	"	0.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